罪犯罗仕方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6号

　　罪犯罗仕方，男，1993年10月14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罗甸县，汉族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了(2017)闽0623刑初第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仕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仕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罗仕方伙同他人于2017年4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漳浦县以招募、容留等手段，组织十名以上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75.5分，合计考核分347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1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92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5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03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仕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仕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